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0年4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翁校長進坪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

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專案教師升等年資採計，擬予放寬及酌降專案教師人事費總額比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放寬升等年資：

（一）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第2段規定「專案計畫教師於本校聘任期滿2年後，以續聘之學年度起算升等年資，準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二）茲以該段條文以續聘之學年度始起算升等年資，致本校專案教在本校任期間之前2年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升等年資均未能予以採計，惟各系院實務就教師職前曾任其他學校之年資則就研究部分，予以折半計算。另，轉任專任教師後，原有專案教師升等年資級與各項績效之採計，亦受限於前開規定。

（三）為使專案教師服務本校期間與具其他學校服務年資之新進專任（案）教師權益平衡。擬將本校專案教師升等規範，修改為「專案計畫教師於本校聘任期滿2年後，自續聘之學年度起，得準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申請升等。」

二、酌降專案教師人事費總額比率：

109年 自籌款	項目/ 年度	專案 教師	專案教師 人數	專案約用人員 及行政助理	獎金及其 他給與	小計	備註
215,663	109	37,309	編列 50 進用 33	25,394	132	62,835	實支
	110	69,424	編列 50 已用 36 管控 39	28,036	132	97,592	預算
	111	71,508	編列 50	29,712	132	100,352	概算

單位：千元

- (一)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後段規定「各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師人事費總額不得超過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依前開比例，110 年度專案計畫教師人事費總額不得超過 75,482 千元。
- (二) 惟本校 109 年度實際支用校務基金自籌款人事費，總額已達 104,707 千元，達本校自籌款收入 48.55%，恐有逾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以學校自籌收入 50%為上限之虞。
- (三) 為免自籌款人事費超支，擬自 112 年度起(111 年概算已編列)，有關專案計畫教師人事費總額，擬調降為「不得超過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並另配合研議調整配置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員額，以酌降自籌款人事費支出，並兼顧各類專班、計畫短期進用專案教師需用經費額度。

擬辦：如具共識，提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依序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請人事與主計會後討論，下個月再提。

總務處：

案由：推派（變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聯絡人，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接受 109 年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第三次（110 年 3 月 26 日）輔導委員的意見中建議本校應儘快完成第二類場所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因此，依據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二章第 4 項第 2 條規定，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推派『安全衛生聯絡人』（附件一）。近期環安組也將會聯繫各一級教學或行政單位，組織校內各單位安全衛生人員，推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為獎助優秀外籍學生減輕其高額學雜費負擔，現行條文第二條訂定「獎助對象」身分及所含教育階段範圍，為明確定義獎助對象之身分（非港澳生、大陸學生、僑生、依親居留等身分入學者）避免產生疑義，擬予修正。

- 二、為符合本校現有之教育階段範圍(已增設五專部)及未來增設之可能，原條文：「含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生」，擬予刪除。
- 三、為考量本辦法修正前已入學並具申請身分者之預期信賴利益，增設條文第二項，訂定申請期間。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如附件。

決議：提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各單位意見溝通附件：

總務處

附件一

推派（變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聯絡人

- 一、各單位應推派 1 名教職員工擔任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聯絡人（以下簡稱職安衛聯絡人）。
- 二、業務內容：
 - 接受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聯絡人必要的教育訓練
 - 擔任該單位急救人員
（僅教學單位，行政單位依據所屬業務地點另指定急救人員）
 - 協助填報各項安全衛生調查問卷或彙整該單位其他人員填報結果，並回傳環安組
 - 接收職安衛宣導資料，協助轉知該單位同仁
- 三、日後如果要變更職安衛聯絡人時，敬請填寫本表，送環安組承辦人徐小姐登陸更改。（分機 1365）

單位			
職安衛聯絡人姓名	(本人簽名)	辦公室位置	大樓樓
分機		電子信箱	
單位主管	(敬請單位主管確實檢視填報資料後簽章)		

提案討論附件：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獎助對象：</p> <p><u>一、就讀本校，其入學管道為外國生者，惟延修生及已領取台灣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u></p> <p><u>二、109學年度(含)之前入學，其入學管道如非外國生者，得於本校修業期限內申請。</u></p>	<p>第二條 獎助對象：</p> <p>就讀本校外籍在校生(延修生除外)，含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生，已領取台灣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明確定義獎助對象之身分(非港澳生、大陸學生、僑生、依親居留等身分入學者)，以避免產生疑義，擬予修正。2. 為符合本校現有之教育階段範圍(已設置五專部)及未來增設之可能，原條文：「含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生」，擬予刪除。3. 為考量本辦法修正前已入學並具申請身分者之預期信賴利益，增設條文第二項，訂定申請期間。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吸引優秀外籍學生就讀本校，並協助其在校就學期間無生活後顧之憂，特研擬本辦法，以獎勵入學本校之優秀外國籍學生，期能順利完成學業，返國貢獻所學。

第二條 獎助對象：

就讀本校外籍在校生(延修生除外)，含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生，已領取台灣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獎助項目及名額：

一、助學金：

每年以發給 10 個月為原則，並由外籍生所屬系所安排每月最高 30 小時協助教學活動、研究或其它適當生活服務學習，獎助標準以班級排名比例為主。

獎助標準		
班級排名比例	獎助金額	服務時數
前 60%	3000 元	15 小時
前 50%	4000 元	20 小時
前 30%	5000 元	25 小時
前 20%	6000 元	30 小時

(一)前項助學金之申請標準是依學業成績判定;學業成績相同者，則由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發給。

(二)新生以最高獎助金額獎助。

二、學雜費減免

(一)新生免學雜費二分之一，具特殊優秀成績表現者，經專案核准者得減免全部學雜費，每年最高五名為限。經個別招生專案簽定學雜費額度及繳交方式者從其規定。

(二)舊生學業總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減免二分之一學雜費，本項減免不限員額數。

(三)舊生學業總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者，減免全部學雜費；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發給，每年最高以十五名為限。

三、減免住宿費：

新生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收費，經個別招生專案簽定住宿費額度及繳交方式者從其規定，並於學生宿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30 小時。舊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各達 80 分以上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者，得提出住宿費全額減免申請，並於學生宿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30 小時。

四、大學部及研究所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全)免或減免住宿費各單項名額每年最高以 20 名為原則，若有任一單項不足額時該缺額由其他項目補足。

五、上述獎助項目需分案檢附申請資料提出申請（助學金由學務處課指組辦理，學雜費及住宿費減免由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第四條 申請條件：

- 一、凡具外國籍身份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僑生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且未領有我國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助學金者即可申請。
- 二、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申請:新生於申請入學時提出，入學後第二學期起依獎助(補助)辦法辦理。
- 三、減免住宿費：外籍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得提出住宿費減免申請。(該學年度上學期之新生免附)；住宿期間因違反宿舍規定取消住宿資格者，往後不得提出申請。
- 四、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助學金

(一) 繳交文件：

1. 申請表
2. 國籍證明(新生)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系主任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函
5. 歷年成績單（該學年度上學期之新生免附）
6. 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二、學雜費減免

(一) 繳交文件：

1. 申請表
2. 國籍證明(新生)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系主任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函
5. 歷年成績單（該學年度上學期之新生免附）
6. 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三、審核：

(一)助學金

外國籍在校生於期限內將上列資料送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後（申請表逕至學務處網頁下載），併同新生送交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決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獎助學金審核結果。

(二)學雜費減免

外國籍在校生於限期內(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需將繳交之文件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提出後，併同新生送交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決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審核結果。

(三)減免住宿費

外籍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填妥住宿費減免申請書，並檢附國籍證明、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正本、前一學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單，經相關單位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審核結果。

第六條 回饋服務

- 一、領取本校外籍學生生活獎助學金之學生，回饋服務項目與時間由外籍生所屬系所自行安排服務內容，服務成果相關資料送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審查。
- 二、回饋服務成果納入下學年申請本獎學金審查要件。

第七條 經費來源：

- 一、助學金:以上級補助經費作為本校外籍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
- 二、學雜費減免:以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減免項下支應。
- 三、減免住宿費:以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第八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獎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應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追回。
- 二、受獎學生畢業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
- 三、受獎學生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學金，復學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